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9月22日（周六）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数额和时间

2004年，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04年8月3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5,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858,1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4,281,81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并出具浙天会验[2004]第76号《验资报告》。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数额和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4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向SEB INTERNATIONALE S.A.S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720,000,000.00元。扣除15,368,000.00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04,632,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陈屿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

1207084129045832578 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 79 号《验资报告》。

二、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弥补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投入“苏泊尔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投资项目共计 30,005,049.96 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该投资项目共计 14,827,322.42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总额为 28,12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该投资项目，则资金缺口由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故公司应以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2,942,272.46 元，目前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自筹资金投入，所以公司应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余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置换完成后，公司将对该帐户进行销户处理。

2、本次非公开发行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各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完成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绍兴袍江年产 925 万(台)套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1,500.00	6,439.20[注]	7.04%
武汉年产 800 万口不锈钢、铝制品及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	1,353.10	9.02%
越南年产 790 万口炊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973.71	8.11%
小 计	118,500.00	8,766.01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在绍兴袍江共购置土地 281,619 平方米，分别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该公司共支付土地费用 84,362,920.16 元。公司根据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占地面积对实际土地支出进行了分摊，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该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4,391,984.40 元，均系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入。

故公司应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8,766.01

万元，其中 64,391,984.40 元，将归还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

苏泊尔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九月二十五日